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 2017 年同期間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淨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 2017 年同期間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淨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加。有關增加主要來自 (i)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增加；及 (ii)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儘管被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楊少星先生及張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